

##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2019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员工团购商品房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制度体系建设，稳定公司人才队伍，激活员工个体价值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公司员工团购商品房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员工团购商品房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抚州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保证金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稳定公司人才队伍，激活员工个体价值，公司与抚州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达地产”）及上官建国签订《保证金合同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,000万元先行向房地产开发商支付保证金，以保障公司员工能够以约定条件购买位于抚州市“安石大道以南、揭暄大道以北、金柅大道以西”的“博雅和苑”（名称暂定，具体情况为准）的房源：

1、购房数量不超过250套，且住宅建筑面积（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）合计不超过30000 m<sup>2</sup>；

2、商品房单价（均价）不超过8000元/m<sup>2</sup>，具体楼层差价根据届时价格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先行向房地产开发商支付保证金，以锁定房源及房价水平，保障公司员工以约定条件购买商品房，有利于稳定公司人才队伍，激活员工个体价值，保障公司员工权益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与抚州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保证金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3 日